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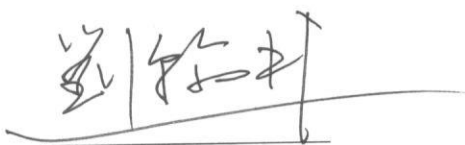
一、关于 14689537 号“寿仙恋人”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 14689537 号“寿仙恋人”商标自 2015 年 8 月注册取得以来，公司一直未将其投入使用，亦无任何与该注册商标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106 号）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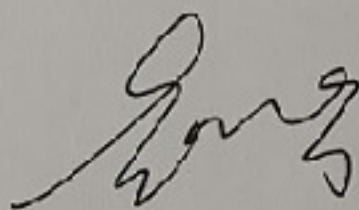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翰林' (Liu Hanli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刘翰林

2019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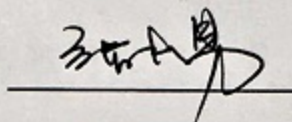
刘翰林

赵江华

张轶男

2019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轶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轶男

2019年2月19日